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易達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汪穗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啟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遵照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尚未發行股份、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購買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出售、轉讓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及／或轉讓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或將採納的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d)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發行、出售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發行或售出；
- (e)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涉及本決議案有關建議發行或出售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日期前五個連續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或出售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2)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或出售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或出售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遵照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行使其權力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之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東，該聯名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就該股份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才符合資格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在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欲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在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6. 若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會議將根據公司細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敬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儘早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以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甘洁教授、高秉強教授、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